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延遲寄發有關(1)主要交易—出售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
及
(2)須予披露交易—配售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現有股份
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的規定，以便將寄發分別於2005年4月7日及2005年4月14日公佈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的通函之限期延長至2005年5月18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於2005年4月7日就出售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權益刊發的聯合公告(「出售事項公告」)及本公司與威華達於2005年4月14日就向三位獨立承配人配售威華達現有股份刊發的聯合公告(「配售事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告及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出售事項公告及配售事項公告刊發後的21日內(就出售事項，即2005年4月29日或之前，就配售事項，即2005年5月5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相關通函。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刊發的相同通函(「通函」)。然而，百江燃氣預期於2005年5月11日或前後，將公佈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百江燃氣業績」)，而董事相信，該業績可能載有編製通函所須的重要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的規定，並將寄發有關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的通函之限期延長至2005年5月18日或之前，以便百江燃氣業績可載入通函內。

承董事局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